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其中监事王正浩先生、李德祥先生、蔡戎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公告。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439,624,072.4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59,388.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928,720.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09%。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为 420,159,388.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41,326.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0,889,123.04 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9,507,185.53 元。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9,6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